

培正中學(路環校部) 學校章程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4/2025

辦學實體代表簽名：_____

辦學實體印章：

培正中學(路環校部) 學校章程

宗旨

培正中學(路環校部)以「至善至正」為校訓。著重學生在靈、德、智、體、群、美六育之均衡發展，透過各項活動的開展，保障學生在各教育階段獲得多元、均衡且完整的學習經驗。期望透過優質的基督化教育，培養有愛心、有責任感、有國際視野、有批判性思維、有競爭力、綜合素質良好的愛國愛澳青少年。

經營性質

學校由澳門培正中學教育協進會開辦，是一所沒有加入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免費教育學校系統之不牟利非高等教育私立基督教學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培正中學(路環校部) / Escola Secundária Pui Ching (Coloane Campus)

第二條 辦學實體：澳門培正中學教育協進會，為培正中學(路環校部)最高權力機構。

第三條 地址：路環聯生填海區鄰近石排灣馬路之地段 12a 學校設施(校舍二)

第四條 學制：幼稚園實施三年制、小學六年制及初、高中各三年制

第五條 學校有校徽，校歌。校訓：至善至正。

第六條 教育目標：堅持培養學生愛國愛澳，「靈德智體群美，六育均衡發展」。

第七條 辦學方針：提高教學質量，改善學習環境，保持嚴謹校風。

第八條 學校特色：培正中學(路環校部)為一條龍或國際化教育學校，致力培養學生成為具備文化自信，同時擁有國際理解力、國際競爭力，並能與世界溝通的未來人才。

第九條 學校願景：建立與時並進的全方位的品德教育，開拓創新課程及教學模式，推動資源共享，營造家長、教師、教會、社區和諧合作環境。

第十條 學校有完善的規章制度及設備，並建立健全學校激勵評價機制，促進學校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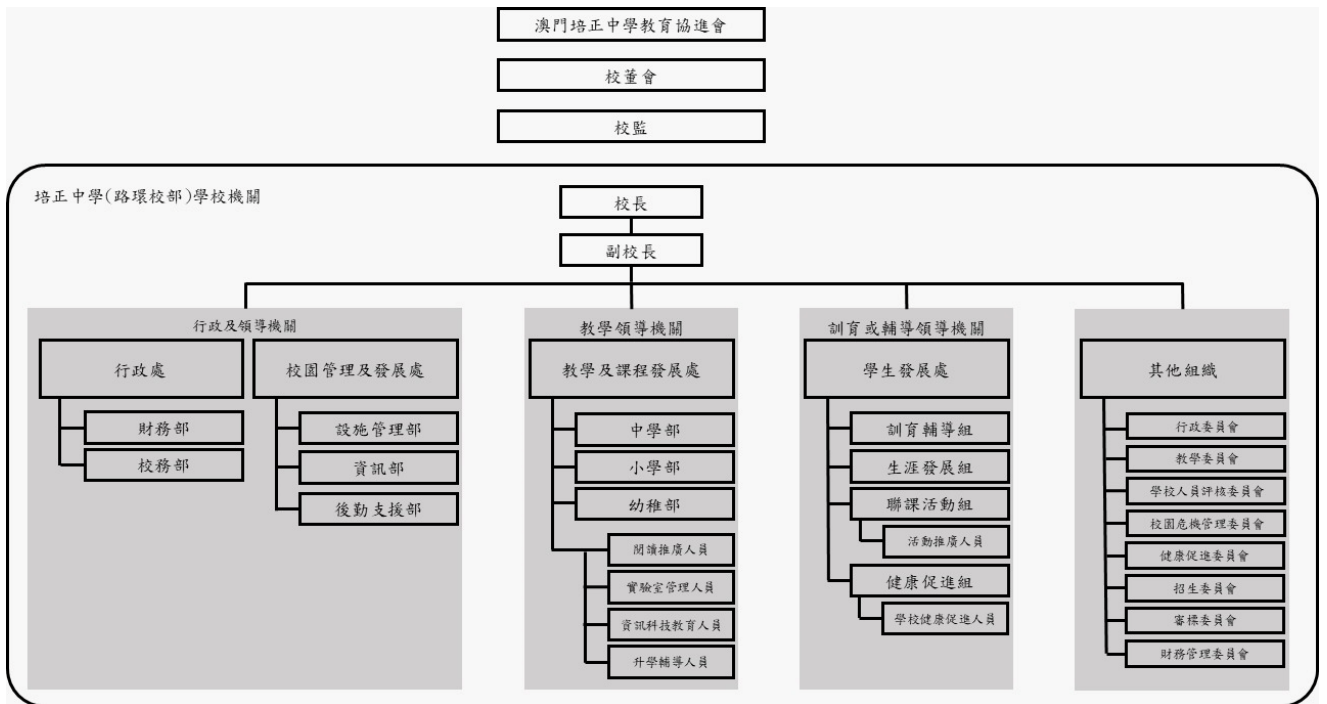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學校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一條 學校應享有及遵守《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公佈之《學校運作指南》及澳門相關法律、法規所賦與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章 組織架構和職責

第十二條 管理實體：培正中學校董會 按辦學實體的宗旨及《校董會章程》代表辦學實體執行管理學校的工作，包括人事的編制和聘任，財政的運用，及學校發展和規劃，教與學的監察。有關的管理項目，可另定細則規管。

第十三條 組織架構



第十四條 機關成員

校長		
副校長		
行政領導機關 行政處	主管人員	副校長(統籌)
	其他成員	財務主任
行政領導機關 校園管理及發展處	主管人員	校務主任
	其他成員	副校長(統籌)
		設施管理主任
	資訊主任	
		後勤支援主任

教學領導機關 課程及教學處	主管人員	副校長(統籌)
	其他成員	中學部主任
		小學部主任
		幼稚園主任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 學生發展處	主管人員	副校長(統籌)
	其他成員	學生發展主任
行政委員會	主管人員	校長/副校長
	其他成員	由校長任命之行政人員
教學委員會	主管人員	校長/副校長
	其他成員	行政人員及科組代表
學校人員評核委員會	主管人員	校長/副校長
	其他成員	行政人員及科組代表
校園危機管理小組	主管人員	校長/副校長
	其他成員	部門主管及各行政人員
健康促進委員會	主管人員	校長/副校長
	其他成員	部門主管及學校健康促進人員
招生委員會	主管人員	校長/副校長
	其他成員	部門主管及教師代表
審標委員會 (15萬元以下)	主管人員	校長/副校長
	其他成員	行政委員會成員
財務管理委員會	主管人員	校長/副校長
	其他成員	部門主管及財務部人員

第十五條 運作及職責

一、校長

1. 學校實行校長負責制，校長透過校董會授權，全面負責學校工作。
2. 校長履行下列職責：
 - i. 執行校董會的決議；
 - ii. 負責學校的日常管理；
 - iii. 確保學校按學校章程和現行法例的規定運作，有效地規劃和運用各項教育資源，尤其財政及人力資源；
 - iv. 制定和執行學校的發展規劃；
 - v. 構思、領導和指引學校的教育活動；
 - vi. 建立和完善學校的各項規章制度；
 - vii. 規劃和監管課程；
 - viii. 確保教學質素；
 - ix. 推行學校自評和撰寫有關報告；
 - x. 發出學生的就讀證明、學歷證明書及畢業文憑；

- xi. 統籌、監察和促進學校的行政、訓育或輔導、教學等各領導機關的工作；
- xii. 管理學校人員；
- xiii. 制定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
- xiv. 決定學校學費以外的其他收費金額；
- xv. 負責保存學校文件，尤其學生的註冊及報名紀錄、學校人員的聘任合同以及財務管理的紀錄；
- xvi. 及時執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指引；
- xvii. 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和解釋；
- xviii. 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報告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情況；
- xix. 將學校管理、組織和運作上的重要變更及資訊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xx. 促進學校、家庭及所在社區互動和合作。

二、副校長

1. 協助校長領導及管理學校；
2. 擔任校長分配的職務及工作包括：行政、教務、德育、校園發展等工作；
3. 校長因事不在、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按學校的規定代行校長職務。

三、行政領導機關：分設行政處及校園管理及發展處，行政處下設財務部及校務部；校園管理及發展處下設設施管理部、資訊部及後勤支援部。行政領導機關主要職能為：

1. 協助制定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
2. 指導和統籌學生的註冊及登記；
3. 建立並保存學校人員及學生的個人檔案；
4. 建立並保存學生的評核資料；
5. 備妥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的資料，尤其使用政府支援財政的資料；
6. 規劃和統籌行政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設備設施管理以及對外關係管理的工作；
7. 訂定相關管理的規章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8. 為學校人員、學生提供安全的校園環境及保險保障。

四、教學領導機關：設課程及教學處，下設中學部、小學部及幼稚園部。教學領導機關主要職能為：

1. 優化學校的教學文化；
2. 推動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
3. 向教學人員提供教學輔助；
4. 協調和監察學校的教學活動；
5. 監察學生的學業成績，並適時將結果通知家長；
6. 推動學生終身學習；
7. 提升學校的教學效能；
8. 統籌與課程發展、教學、學生評核以及學術科研有關的規劃及活動，並監察其執行情況。

五、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設學生發展處，主要職能為：

1. 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2. 開展學生涯規劃工作；
3. 與家長保持緊密聯繫，促進家校合作；
4. 制訂學生規章以及學校品德與公民教育的規劃，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5. 跟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6. 提供學生情緒輔導；
7. 關注清貧學生，協助辦理各項助學金的申請；
8. 監察學生體質，檢視學校健康教育狀況，制定學校健康促進政策。
9. 監督學生遵守紀律及處理學生違反紀律的行為；
10. 向負責訓育、輔導工作的人員提供支援及培訓；
11. 統籌、規劃和推行與訓育、輔導發展有關的學生活動；

六、其他組織：

1. 行政委員會：除常規運作外，凡屬重大問題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召開會議，共同商議突發或重大事項。
2. 教學委員會：除常規運作外，按照需要(每年不少於一次)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召開會議，研究決定、統籌協調教學、課程、校曆、學生升留級、獎懲制度等各方面工作。
3. 學校人員評核委員會：除常規運作及教學領導機關評核外，每學年按照教學人員評核章程規定，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召開會議，根據客觀標準，並以公正、平等、無私的原則進行，透過評核能審視教學人員整個學校年度的工作表現，瞭解工作表現的成果和有待發展之處，推動教學人員追求持續優化教育的精神，讓教學人員的專業素質和工作效能得以提升；學校亦能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激勵教學人員士氣，讓教學人員得到肯定與支持，使教學人員的專業水平及教育質量有更好的提升，從而讓學生得到更適切的教育。
4. 校園危機管理小組：除常規運作外，凡屬重大問題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召開會議，處理師生發生意外、學生安全受到影響、師生出現違法行為/偏差行為、學生和教師或家長之間出現衝突事件，以及校園設施安全受影響等危機事項。
5. 健康促進委員會：除常規運作外，學校每年按實際需要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召開會議，檢視學校健康教育、學校環境、校園安全、學生的身心健康等狀況，研究制定健康促進政策，統籌協調各部門推廣健康促進各方面工作，並定期檢討以完善政策。
6. 招生委員會：除常規運作外，每次招考新生，均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召開會議，嚴格按照校內招生條例規定，由會議決定錄取名單，確保招生工作達到公平，公正的原則。
7. 審標委員會：全體員工須遵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廉潔指引，分別設立十五萬元或以上審標委員會、十五萬元以下審標委員會。十五萬元或以上審標委員會成員由校董會委任，十五萬元以下審標委員會由行政委員會組成。
8. 財務管理委員會：除常規運作外，學校每年按實際需要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召開會議，檢視學校財務管理制度，以配合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制定的會計制度，及學校運作與發展需要。

七、學校會議：

- i. 因應實際需要由主管人員召開相關會議；
- ii. 會議由主管人員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
- iii. 各會議之成員由不同持份者組成，人數各異，參與會議之出席人數若過全體人數的一半，則為有效會議，倘人數不足，則由主席另行指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 iv. 各項會議須保留完整之會議紀錄，並將決議通報各有關人員落實執行；

- v. 必須遵守利益申報及迴避制度：
1. 會議成員與會議內容有明顯利害衝突或與討論對象有直系血親或姻親等關係，又或有充分理由有關成員未能以無私的態度處理該項工作，均須利益申報及迴避；
 2. 當出現需要迴避的情況，則該名成員將不能介入與其有利害衝突的討論；

八、運作機制 以上各機關組成學校管理網路，各成員按照相關之職責、規定、制度及會議議決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分工合作，落實執行。校方亦會視乎學校發展所需，調整學校機關及委員會組成。

第四章 學校教育教學

第十六條 學校將德育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堅持全員德育原則，教職工參與，實現全方位育人工作。

第十七條 貫徹政府課程大綱與學校課程的結合，形成學校獨立的課程體系。實施全員の校本教研文化，積極探索符合素質教育要求的核心問題課堂教學模式，逐步形成學生主動參與、探索發現、合作交流的學習方式，努力提高學生的學習能力、國際視野及教學品質，為學生的終身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第五章 教職員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八條 教職員應享有及遵守學校公佈之各項條例、守則及教師公約和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公佈之《學校運作指南》及澳門相關法律、法規所賦與之權利與義務。

第六章 學生的權利與義務

第十九條 學生應享有及遵守學校公佈之各項條例、守則和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公佈之《學校運作指南》及澳門相關法律、法規所賦與之權利與義務。

第七章 學校財務與校產

第二十條 學校的房屋、土地資源、財產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破壞或移作他用。

第二十一條 學校建立健全財產、物資管理制度，建立帳目，落實專人管理，定期清點，及時做好變更、增減手續。學校向教職工和學生提供安全標準的教育教學設施設備，有計劃地進行學校基本建設和維護修繕工作，並及時檢查、維修，消除安全隱患。學校加強對各項專業設施的管理，充分發揮教學設施、儀器設備、體育器材、圖書音像資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設備設施的閒置和浪費。

第二十二條 學校建立健全財務管理制度。學校執行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制定的會計制度，配備具有專業資格的會計人員，依法進行會計核算，並由註冊會計師

進行監督，保證會計資料合法、真實、準確、完整。並接受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監督。

第八章 學校的安全管理

第廿三條 學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園制度，制定校園安全應急預案，定期開展安全教育，組織安全演練，加強校舍、交通、消防、飲食衛生、健康，以及教育教學安全管理，防範安全事故發生。發生校園意外傷害事故，立即啟動相關應急預案，及時救助受傷者，並依法進行善後處理。

附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修改權及解釋權屬澳門培正中學教育協進會。